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同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英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曜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65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同泰、吳英毅、林曜南均無罪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同泰、吳英毅、林曜南（以下合稱被告謝同泰等3 人）於民國114 年10月19日晚間11時40分許一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號前，被告謝同泰見證人張良吉追逐1 名女子而上前制止，而與證人張良吉發生口角糾紛，證人張良吉則徒手攻擊被告謝同泰，詎被告謝同泰等3 人均知悉上開道路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倘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而發生衝突，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竟仍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謝同泰出拳回擊證人張良吉，並與證人張良吉

發生扭打，被告吳英毅則上前手推證人張良吉，被告林曜南見證人張良吉欲以不明物品追擊被告謝同泰，立即手持拖把攻擊證人張良吉，致證人張良吉受有左側膝部、左側小指及左側拇指擦傷（按證人張良吉傷害被告謝同泰，致被告謝同泰受有左手食指、無名指撕裂傷等傷害一事，因被告謝同泰撤回告訴，經檢察官以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6651號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因認被告謝同泰等3 人均涉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應依積極證據，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。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。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謝同泰等3 人均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謝同泰等3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張良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蒐證照片（含現場、道路監視器擷取畫面、證人張良吉、被告謝同泰傷勢照片）及職務報告各1 份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謝同泰等3 人固坦承其等於上開時地偶遇證人張良吉，並且被告謝同泰和證人張良吉有發生肢體衝突乙情，然

均堅詞否認有何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犯行。被告謝同泰辯稱：我當時看到張良吉在追一個女生，我跟他說對女生不要這樣子，張良吉就突然徒手一拳打在我臉上，我也有打他幾拳，我停手後，他還一直跑過來要打我，被告吳英毅沒有動手，只是將張良吉推開，被告林曜南是拿路邊的拖把阻止張良吉，因為張良吉有拿磚塊要攻擊我們等語；而被告吳英毅辯稱：我們3 人剛好經過現場，看到張良吉在罵一個女生，被告謝同泰說不要罵女生，張良吉就出手打被告謝同泰的頭，被告謝同泰因此有反擊，我有出手推張良吉1 下隔開雙方，後來張良吉去拿磚塊、洗手台砸被告謝同泰，被告林曜南要去制止張良吉就拿拖把打張良吉等語；被告林曜南則辯稱：我們3 人走在騎樓看到張良吉在罵一個女生，被告謝同泰遂出言相勸不要罵女生，張良吉就先揮拳打被告謝同泰，並拿路邊的流理台要砸被告謝同泰，我就拿旁邊的拖把打張良吉的手，試圖阻擋他繼續打被告謝同泰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謝同泰等3 人於114 年10月19日晚間11時40分許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號時偶遇證人張良吉，且見證人張良吉在追罵一名女子，被告謝同泰遂出聲勸阻證人張良吉，然證人張良吉卻朝被告謝同泰揮拳，被告謝同泰因此回擊，雙方乃發生肢體衝突、互相扭打，一旁之被告吳英毅即上前推了證人張良吉1 下，其後證人張良吉有持物砸向被告謝同泰，被告林曜南見狀便拿起路旁的拖把打證人張良吉，而被告謝同泰因伸手去擋證人張良吉丟擲過來的物品，致使其受有左手食指、無名指撕裂傷等傷勢，嗣被告謝同泰、證人張良吉於警方獲報到場後分別至醫院就醫，警方則將被告謝同泰等3 人、證人張良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，因被告謝同泰等3 人、證人張良吉達成調解，且於114 年11月17日各自就本案提出聲請撤回告訴狀予臺北地檢署，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證人張良吉傷害被告謝同泰，致被告謝同泰受有左手食指、無名指撕裂傷等傷害

一事，即以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665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業經被告謝同泰等3 人於警詢、偵訊、檢察事務官詢問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（偵卷第37至41、55至58、71至75、103 至104 、105 至106 、107 至108 頁，調院偵卷第31至34頁，本院訴字卷第85至99、125 至134 頁），核與證人張良吉於警詢、偵訊時所為證述相符（偵卷第21至23、109 至110 頁，調院偵卷第31至34頁）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警員密錄器影像截圖、證人張良吉與被告謝同泰之傷勢照片、證人張良吉之114 年10月20日診斷證明書、被告謝同泰等3 人與證人張良吉之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665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附卷為憑（偵卷第89、91至94、95至96、97頁，調院偵卷第9 至15、17至20、37至38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㈡按刑法第150 條第1 項規定係參考刑法第149 條於108 年12月13日修正、109 年1 月15日公布時之修法理由，而將「公然聚眾」修正為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」，觀諸刑法第149 條之修法理由記載「一、隨著科技進步，透過社群通訊軟體（如LINE、微信、網路直播等）進行串連集結，時間快速、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，不易先期預防，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，亦容易傷及無辜。惟原條文中之『公然聚眾』，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『公然』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，始足當之；亦有實務見解認為，『聚眾』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，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，人數既已確定，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，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21 號判例、92年度台上字第5192號判決參照）。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，學說上多有批評，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『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』有『聚眾』之行為為構成要件，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、以何種聯絡方式（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）聚集，其係在遠端或

當場為之，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，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，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。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，均易造成危害，爰修正其構成要件，以符實需。」等語，可知不論該人身在何處（包含無形的網路空間、現實環境）、自動或被動聚集、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，均合於刑法第150 條第1 項所規定「聚集」之要件，主要係本於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，亦容易傷及無辜之考量，遂刪除「公然聚眾」之要件，改採寬鬆之標準，擴大此罪處罰範圍，故此罪之行為人自須意識到其行止本身係屬「聚集」，且因其聚集行為所營造人數上之優勢，而影響社會安寧、公共秩序始可。

㈢證人張良吉於偵查期間雖稱：我當時沒有罵女生，我和被告謝同泰等3 人沒有發生衝突，我沒有打對方、沒有攻擊被告謝同泰，是對方先攻擊我，我是自衛而有出手擋對方，我忘記有沒有其他的攻擊行為，我不知道被告謝同泰有受什麼傷，我沒有拿物品攻擊、不知道毆打他人可能構成傷害罪，有幾個人打我，我也不知道，針對其他被告表示我有拿磚塊、檳榔攤的洗手台攻擊此事，我真的不記得，因為我當時有喝酒，所以忘記了等語（偵卷第22、23、110 頁，調院偵卷第32頁）。然依被告謝同泰於偵查期間供稱：當時我走在前面，被告林耀南、吳英毅跟在我旁邊，我看到張良吉在追一個女生，我跟他說對女生不要這樣子，張良吉就突然徒手一拳打在我臉上，我也有打他幾拳，被告林耀南、吳英毅一開始有幫忙拉開，我停手後，張良吉還一直跑過來要打我，被告吳英毅沒有動手，只是將張良吉推開，被告林曜南是拿路邊的拖把阻止張良吉，因為張良吉有拿磚塊要攻擊我們，張良吉手上的磚塊掉了之後，還去拿檳榔攤的流理台要砸我，我為了要擋下洗手台、去搶的時候就割到手，導致我的左手食指及無名指有撕裂傷，我叫張良吉不要再打了，張良吉還是要攻擊我，我就請路人報警，後來因為傷口過大，我有到醫院縫合，我不認識張良吉，跟被告林耀南、吳英毅是

朋友，我們3 人大概晚上9 點一起來萬華喝酒，當時是喝完了要離開而路過該處時遇到張良吉才發生衝突，並無預謀等語（偵卷第38、39、108 頁，調院偵卷第33頁）；被告吳英毅於偵查期間陳稱：我們3 人剛好經過現場看到張良吉在罵一個女生，我走在被告謝同泰後面，被告謝同泰說不要罵女生，張良吉就出手打被告謝同泰的頭，被告謝同泰因此反擊，我有出手推張良吉1 下要隔開雙方，被告謝同泰與張良吉在現場大聲叫囂並扭打，原本要結束了，張良吉又跑來跟被告謝同泰吵架、去拿磚塊攻擊被告謝同泰，被告謝同泰把磚塊接起來後，被告謝同泰和張良吉又繼續扭打，張良吉還有拿鐵製洗手台要砸被告謝同泰，被告謝同泰用手去接，導致手指被割傷，被告林曜南要去制止張良吉就拿拖把打張良吉，之後警方就到場，我們沒有預謀，只是剛好經過等語（偵卷第56、57、103 頁，調院偵卷第33頁）；及被告林曜南於偵查期間所述：我們3 人走在騎樓看到張良吉在罵一個女生，被告謝同泰走在前面、出言相勸不要罵女生，張良吉就揮拳打被告謝同泰，被告謝同泰才揮拳打張良吉，雙方有發生扭打，被告吳英毅就先去拉開，被告謝同泰有說不要再打了，張良吉還是持續追打被告謝同泰，後來也是被告謝同泰請路人報警，過程中張良吉有拿檳榔攤的活動洗手台要砸被告謝同泰，我就拿旁邊的拖把打張良吉的手，試圖阻擋他繼續打被告謝同泰，因為張良吉也要出手攻擊我，我為了自衛有拿拖把擋他、打他1 下，張良吉要追我、攻擊我，我不小心跌倒，因此我的腳有稍微擦傷，被告吳英毅沒有動手，後來被告謝同泰的手被流理台割到流血而送醫等語（偵卷第72至74、106 頁，調院偵卷第33頁），可知被告謝同泰等3 人行經上址時偶然看到證人張良吉追罵某名女子，走在前方的被告謝同泰才出聲喝止證人張良吉，然證人張良吉卻出手毆打被告謝同泰，被告謝同泰遂予以反擊，雙方因此發生肢體衝突，故被告謝同泰主觀上有無藉此滋擾社會秩序之意，已非無疑；尤其，被告吳英毅係為了阻止證人張良吉與被告

謝同泰繼續扭打，乃上前推開證人張良吉，至被告林曜南則係基於救援被告謝同泰之意、避免自己與被告謝同泰遭洗手台砸到，始介入證人張良吉與被告謝同泰之衝突，而拿起路旁的拖把打證人張良吉。準此，被告謝同泰等3 人係本於不同動機，方與證人張良吉發生肢體接觸之情況，且被告吳英毅、林曜南是分別出於避免事態擴大、保護自己與被告謝同泰之想法，才插手證人張良吉與被告謝同泰之紛爭，是被告謝同泰等3 人是否存有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意，並欲憑藉人數上之優勢，而影響社會安寧、公共秩序，顯有疑義，實無法徒以被告謝同泰被打後回擊、被告吳英毅上前勸阻、被告林曜南持拖把防護自己與被告謝同泰等客觀舉止，率然推斷被告謝同泰等3 人有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。

㈣復按刑法第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。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，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以本案案發時間時值深夜，及發生劇烈肢體衝突者僅證人張良吉、被告謝同泰2 人而論，就被告謝同泰與證人張良吉在該處發生肢體衝突，與被告吳英毅、林曜南先後上前介入此一衝突等舉動，被告謝同泰等3 人是否已預見有可能發生動搖社會安寧之結果，並容認此項結果之發生？遑論被告吳英毅係為了結束衝突、被

告林曜南係為了防免自己與被告謝同泰遭證人張良吉傷害，遂分別推開證人張良吉、拿拖把打證人張良吉一節，亦如前述，從而能否驟認被告謝同泰等3 人已預見其等行為將破壞社會治安，甚至有容任危害公共安寧之意思，確有可疑；且觀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之結果，該處監視器攝錄之角度有限與畫質不甚清晰，過程中僅見被告謝同泰與證人張良吉互相拉扯、推打，被告林耀南、吳英毅則在其等2 人附近游走，而路上行人、機車騎士通過該路段時未有遭到波及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監視器影像截圖存卷可稽（本院訴字卷第41至75、90至96頁），故被告謝同泰對特定之被害人即證人張良吉雖有施強暴之行為，惟未影響周邊店家、行人，至數名行人行經案發地點時固有轉頭查看，然未見其等有快步離去、紛紛走避等舉動，足認被告謝同泰等3 人所為尚未對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影響。是於被告謝同泰等3 人有無實行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此罪之間接故意仍有疑義，且未有因外溢作用使公眾或不特定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等情況下，要難僅以被告謝同泰等3 人在公共場所發生強暴情事，即逕以此罪相繩。

㈤基上各情，檢察官未能證明被告謝同泰等3 人主觀上具有在公共場所施強暴之故意，且客觀上未見有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等外溢情形，徒憑被告謝同泰等3 人在上址和證人張良吉發生衝突之客觀情事，即遽認被告謝同泰等3 人涉有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犯行，實嫌速斷，委無足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依舉證分配法則，對於被告之成罪事項，應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，然檢察官並未積極舉證被告謝同泰等3 人確有被訴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犯行，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，對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謝同泰等3 人涉有該犯行，仍存有合理懷疑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疑義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謝同泰等3 人涉有該犯行之確信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均應為被告謝同泰等3 人無罪之諭

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1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楊奕泠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徐芃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